

# 云南民族大学文件

云民大规〔2019〕7号

---

## 云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1月9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等相关规定，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宿舍环境，保证学生按时作息，维护学生宿舍区的正常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宿舍，包括学校在校内和校外建设和使用的学生宿舍。

**第二条** 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要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通过高效优质的服务，共同创造整洁、优美、安静、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学生为注册在我校的全日制学生，包括全国统招本科生、专科生、预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学校计划招收的留学生。

**第四条** 宿舍是学生的课外活动场所，学生在宿舍内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服从管理，自觉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和文明风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

作。

**第六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推进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统筹规划学生宿舍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的开展。

**第七条** 学院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教育，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

**第八条**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年度招生计划及当年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名单及数据信息。

**第九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提供全日制在校生学籍变动情况和国内交换生名单及数据信息。

**第十条** 国际学院负责提供当年学校计划招收留学生名单及数据信息。

**第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住宿学生住宿费的收取及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保卫处负责宿舍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宿舍楼内消防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负责指导、监督做好学生宿舍楼内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后勤保障管理处负责电梯等物业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应建立学生宿舍管理

委员会,充分发挥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大力推进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教育管理模式,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与监督工作。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在当年录取工作结束后五日内,将新生数据信息提供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按学院、年级和专业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统筹当年全校住宿资源,制定住宿安排计划。

(一)学院按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制定的住宿安排计划,将住宿床位具体细化到人。

(二)新生须按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不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入住宿舍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住宿凭证,到入住宿舍楼值班室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七条** 复学、休学、走读等恢复学校住宿的学生,凭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和学院证明办理住宿。退伍复学学生凭武装部证明办理住宿。

**第十八条** 入住者应按学院分配、确定的房间、床位号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不得私自出租床位。宿舍楼内空房间、空床位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入或占

用。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依照相关住宿标准规定，按期缴纳住宿费，住宿费收取按省物价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住宿布局定位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时，涉及宿舍学生应予以积极配合、支持，不得无故拒绝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在住宿期间申请调整房间者，需填写《云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调换申请表》，经学院和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校区外其它教学点的学生住宿由学生所在教学点负责安排。按教学计划到云南民族大学学习的学生，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根据住宿资源情况安排学习期间住宿。因个人原因在云南民族大学学习的学生，自行解决住宿。

**第二十三条** 非全日制学生原则上不予安排住宿。因学习安排确需入住的学生，经学校批准方可安排入住，并按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四条** 本着互助、友爱、扶弱助残的宗旨，宿舍楼内设置相应的爱心宿舍，为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住宿。申请住宿按《云南民族大学爱心宿舍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女生宿舍，男生（男士）不得进入；男生宿舍，女生

(女士)不得进入。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在学生毕业、结业、肄业及延修学制后及时将名单及数据信息提供给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在毕业、结业、退学、休学、转学等学籍发生变动后，须在相关通知下达十日内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同意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应先交清住宿费，再到所在宿舍楼值班室领取《申请退宿设施验收审批单》，办理家具物品验收、交还宿舍钥匙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校安排住宿学生，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有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须填写《云南民族大学校外住宿申请表》，经学院批准同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后三日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或搬出宿舍和超出住宿年限的，学校有权强制清理。

#### **第四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一条** 提倡学生安全用电、节约用水、用电。学生宿舍 23:30 统一熄灯(周日至周四 23:30 熄灯、周五至周六和国家法定假日 24:00 熄灯)。学生宿舍用水、用电由水电中心统一管理和调配，并依据相关规定规范学生用电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用水、电使用定额管理，入住学生按规定享受每人每月补贴用水 3 吨、电量 5 度。对于无故拖欠住宿费和超出住宿年限的学生不予补贴。

**第三十三条** 补贴水、电量额度为每间宿舍居住人数的月补贴额度水、电量之和，学校按学年发放水电补贴额度。

**第三十四条** 超额水、电量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超额用水、电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水、电的价格收费。

**第三十五条** 毕业时未用完所购水、电量的，学校将按购水、电时的价格给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退款。

**第三十六条** 因入伍、休学、出国、专业调整等原因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由同宿舍学生自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热杯（壶）、电热毯、液化气罐、电茶炊器具等电加热电器。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章使用以上电器情况者，视其情节通报学院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对私自迁移、更换、私接电源或破坏电表等供电设施及造成损失的，除按成本价赔偿外，视其情节通报学院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宿舍内家具，门窗、玻璃、锁具、洁具、网线、

水电设施等都是宿舍设施设备，属于学校公共财产。

**第四十条** 宿舍内家具严格按学校规范化管理要求摆放，不得随意搬动。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钥匙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统一配制。学生遗失钥匙必须到值班室报失，按规定手续办理，不得擅自配制。临时借用值班室备用钥匙者，凭本人学生证办理，10分钟内归还。

**第四十二条** 宿舍设施维修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具体安排。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按《云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一）自然损坏的设施，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及时通知有关维修部门安排人员维修；

（二）属于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第六章 行为管理**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四条** 校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入内，因公、因事等确需进入者，必须凭相关部门的批准和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生凭校徽（或学生证）出入宿舍楼。不佩戴校徽（或不出示学生证）需办理登记。

**第四十六条** 亲友和同学探访，登记后由值班室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班主任、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入内。

**第四十七条** 宿舍周日至周四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30 关门；周五至周六和国家法定假日早上 6:00 开门，24:00 关门。宿舍关门后出入使用门禁，或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携带大件行李或贵重物品出入，需经值班室登记后方可放行。

**第四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的规定，按时就寝。在休息时间内（12:00~14:00 和 23:00~7:00），应注意控制播放电子设备的音量，杜绝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不文明行为。熄灯后不准高声喧哗和进行其他影响休息的娱乐活动。

**第五十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宿舍内严禁任何违反国家及有关部门消防、安全法规和条例的行为。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不得在室内吸烟、乱丢烟蒂；不得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宿舍、阳台停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杜绝攀爬门窗、楼顶、栏杆等危险行为。严禁把管制刀具带入宿舍。发现

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谐，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自觉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公共道德，注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在楼内张贴海报，移动、拆装家具及设施设备，或者有其它改变宿舍原有布局的行为，须经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相关管理部门许可。

**第五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宿舍内环境整洁有序，宿舍建立舍长责任制，舍长由宿舍内住宿人员推荐产生，负责本宿舍安全防范、卫生值日等自律自控活动；实行垃圾袋装化，建立卫生值周制度，由宿舍内全体成员从开学第一周起按序轮流值周，值周学生负责宿舍的内务卫生，如宿舍人员发生变化，值周人员由舍长负责调整安排。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患者，应主动报告楼栋管理人员或辅导员。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疾病的疑

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第五十六条** 学生有责任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卫生、纪律等检查，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保障宿舍公用设施、设备完好。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反宿舍行为规范的住宿学生，按照《云南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由相关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应积极开展学生宿舍规范化管理，做好每个工作日学生宿舍卫生、整洁和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打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院要充分利用宿舍区辅助设施，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宿舍文化建设，建立党团活动室，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党员示范宿舍”的创建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计算机和校园网的管理使用，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校园互联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会同有

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补充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